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范椒芬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羅女士,59歲,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羅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與本公司協定的服務條件並沒有訂立服務年期,且沒有或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羅女士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

羅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萬元,及作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袍金為每年港幣7萬元。羅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除上述袍金外,羅女士並無享有花紅或其他酬金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羅女士的委任,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就其委任一事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羅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

蔡洪濱及羅范椒芬